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後（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歐陽啟初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2)條，就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而言，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且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就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而言，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老元華先生、林叔平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